毕节市林业局文件

毕林办字〔2024〕67号

毕节市林业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及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和《贵州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则》要求，决定对12月10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公布如下:

一、对现行有效的 3 件规范性文件和拟宣布失效的 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二、至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凡 12 月 10 日前未纳入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废止，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

依据。

附件：1.毕节市林业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毕节市林业局拟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毕节市林业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毕节市林业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和文号	字号
1	毕节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毕节市地方性法规涉林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毕节市地方性法规涉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毕林办字〔2023〕57 号
2	毕节市林业局关于加强林草种苗工作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毕林办字〔2021〕125 号
3	毕节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毕节市市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毕林办字〔2023〕79 号

附件 2

毕节市林业局拟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和文号	字号
1	毕节市林业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及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毕林规字〔2023〕1 号